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转让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僵尸特困企业的处置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推动公司向做强做优发展。本次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拟转让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僵尸特困企业的处置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主业，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能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奠定企业长远发展基础。本次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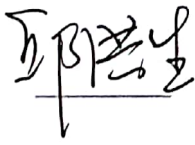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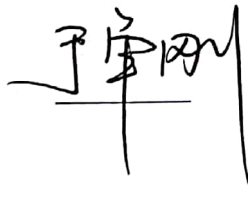
邱洪生

金锦萍

李 平

于革刚





2018 年 1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 平

于革刚

_____ 金锦萍 _____ _____

2018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李平

2018年12月5日

